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莫沛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施宇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6.0港仙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綜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表格被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全面保障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或飲品
- 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視乎COVID-19情況及在香港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推行額外適當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